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古县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外包项目

甲 方：漯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漯河市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漯河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3年05月25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对2023-2024年度古县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外包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溧阳市瑞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溧阳市瑞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单价为玖拾伍万零贰佰柒拾肆元整（大写）含税人民币，总价款为玖拾伍万零贰佰柒拾肆元整（大写）含税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出具正式发票和清单明细。

3、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

2) 如发现重大外包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照年外包合同价的 10%先行扣款，然后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地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2.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3.1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

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董兆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史文松

附件：

### 一、服务期限

古县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外包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7 月 1 日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服务费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给乙方。

### 二、服务范围

古县街道行政区域面积 61.65 平方千米，包含 2 个社区、8 个行政村。

### 三、服务内容

乙方应指派 13 名工作人员（并指定其中 1 人担任项目经理）到甲方综合指挥中心平台提供信息采集和平台坐席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1、信息采集：主要负责收集主城区、农村、小区的道路容貌、环境卫生、规划管理等情况。针对易影响公共安全、引发舆情影响集镇稳定的重大问题，乙方需及时上报，确保发现、处理问题的时效性。此外，如遇相关特殊需求，乙方则依照甲方具体要求推进其他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推动古县街道环境的有效提升。

2、平台坐席：①熟悉并掌握市级信息平台的业务知识及工作流程；了解相关联动部门与古县街道二级网格之间工作职能划分及相关法律法规；②向联动部门了解所派遣的事件、部件工单处理情况及办理的结果；③及时督促各联动部门及二级网格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挥中心平台派遣的处置任务；④做好日常督察上报案卷的受理、核查下发及派遣工作；⑤完成日常处置单位协调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服务标准

#### 1、项目经理：

一是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日常考勤等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市监督员上报案件、重点区域（问题）考评案件、漯阳市现场考评案件、常州市现场考评案件的数据分析、情况汇总及解决办法等（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做记录）。考勤工作需包括不定期抽查信息采集员采集信息的有效性、每日的出勤、考勤、加班等记录；二是根据数字城管中心安排，明确每日信息采集重点，分配任务并统计信息采集员上报

信息情况，以及顶替遇突发情况不能进行正常工作的信息采集员；三是分析采集信息的作废原因，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信息采集及坐席员派发案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月不少于2次，并作记录）；四是协助数字城管中心处理突发事件和相关安全隐患等。

## 2、信息采集员：

主要应用GPS定位系统定位事件地点，并在拍照、描述后，将事件上报到信息指挥中心，待中心处理完毕后，需前往再次核查上报情况。

3、平台坐席：做好日常督察上报案卷的受理、核查下发及派遣工作，完成日常处置单位协调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工作时间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综合指挥中心平台的作息时间，具体为：

上午 08：30--12：00

下午 01：30--05：00 夏令（2:00-5:00）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价：950274 元含税（玖拾伍万零贰佰柒拾肆元整）

支付方式：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00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

2、剩余服务费一季度支付一次，次月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计算方式：季度服务费用=（服务总价-预付款）/4-季度考核费+巡查补贴-缺勤费

外出督察人员每日补贴 30 元，乙方员工加班费用按 10 元/小时计算。

## 七、服务内容考核

甲方针对乙方采集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季度分析考核，考评结果与应付服务费用挂钩，考核方案如下：

溧阳考评：信息采集员工作期间发生巡查不到位情况，在溧阳考评区域内考评发生扣分案件，申诉成功率需达 30%及以上，如低于 30%，差额案件每个案件扣除 200 元。

常州考评：信息采集员工作期间发生巡查不到位情况，在常州考评区域内考评发生扣分案件，申诉成功率需达 30%及以上，如低于 30%，差额案件每个案件扣除 1000

元。（综合执法专项考评不考核）

申诉成功案件指的是由第三方巡查人员提供案件申诉理由并由市平台认可通过并申诉成功案件，若由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拟定申诉理由并通过的，则不算乙方申诉成功案件。

扣分、返工：因服务人员导致的超时或返工扣分案件，一个案件扣除 200 元，如服务人员已提前汇报上级领导，而相关处置部门没有根据指示精神处理导致的超时、返工案件，不予扣款。

乙方工作人员迟到半小时以内甲方将提醒乙方，甲方对乙方每月提醒共计上限为 3 次，乙方工作人员自第 4 次迟到开始，迟到扣除乙方合同款 50/次，未请假迟到 1 小时以上计作缺勤，缺勤扣除乙方合同款 100 元/天，无故缺勤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

如有市里的考核方式及内容调整，古县街道针对乙方考核方式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甲方制定。

奖惩制度：

甲方在常州长效管理考评季度二类考评中排名前三名的为优秀年度给予乙方奖励，标准为：第一名 8 万元、第二名 5 万元、第三名 3 万元。

乙方的服务内容连续两个月在溧阳市月度考核评比或者常州市的季度考核评比中排名倒数第二名以内的，以及考评名次大幅度下降（3 名及以上），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 八、特别约定

1、乙方应当与其指派的 13 名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该 13 名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2、乙方指派的 13 名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者在履行职务时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其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如 13 名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乙方应当自行妥善处理，不得牵涉甲方。



附件：

序号	职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全勤	五险	月份	人数	小计(元)
1	长效管理坐席员	1850	500	500	1154.96	12	3	144178
2	网格化治理坐席员	1850	500	500	1154.96	12	1	48059
3	12345 热线坐席员	1850	500	500	1154.96	12	1	48059
4	日常督察员	1850	500	500	1154.96	12	7	336416
5	项目经理	3500	1000	1000	1154.96	12	1	79859
								656571
附：	外出督察	外出督察人员每月基本工资3000元，加班10/小时						

项目总预算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员费用	详细见汇总表	13人	656571	656571
2	人身意外险	30万的人身意外保费/3万医疗 /1.8万津贴	13人	600元/年	7800
3	高温补贴	高温标准每月(6月-9月)	13人	1200	15600
4	员工福利	(法定节假日春节、端午、中秋)	13人	1200	15600
5	工具设备、劳保用品	工作证、背心、雨鞋、雨衣、工具 手套、冲锋衣、防晒衣、遮阳帽、 防暑药品等	13人	2000	26000
6	督察电瓶车	维修、保养	7辆	1500	10500
7	服装费	坐席人员工作服	5人	3000	15000
		小计：			747071
8	公司管理费	747071元*20%			149414

		小计:	896485
9	税收	按照 6% 计算	53789
		合计:	950274

